

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7 11:14:02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30日衛署健保字第09926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調整金額將於99年5月份薪資補扣。